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5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世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祺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期間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文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

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與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595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足認被告嫌疑重大。

㈢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未到案接受刑之執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以101年度執字第4167號發布通緝，嗣於102年5月21日緝獲歸案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未到案接受刑之執行，經新竹地檢署以102年度執字第2668、2669號發布通緝，嗣於104年10月6日緝獲歸案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未到案接受刑之執行，經新竹地檢署以107年度執更字第1303號發布通緝，嗣於108年2月20日緝獲歸案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足見被告前已有多次於判決確定後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紀錄。佐以本案業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雖尚未確定，惟刑度非輕，如將來判決確定後，被告顯有可能為規避執行，再次逃亡而妨礙後續程序進行。是本案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其羈押之原因尚未完全消滅。

㈣又本案被害金額高達150萬元，被告犯行對告訴人鍾宜芳之財產權造成之侵害甚鉅，參以現今我國社會詐欺犯罪猖獗，對於社會信任、公共金融秩序，均已造成巨大戕害。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對告訴人財產法益、社會秩序、治安之危害重大，情節非輕，綜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治安之維護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保障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為確保後續可能之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羈押對被告自由之限制尚合於比例原則，而有延長羈押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，應自115年7月15日起延長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